
包 銷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9,76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商定發售價，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早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因任何原因未商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各自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予終止。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於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政治變動、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嚴重

包 銷

- 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意外或延誤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
- (iii) 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發生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
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v)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屬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機關(各為及統稱為「機關」)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其他主管機關施加)、倫敦、中國、新加坡、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任何相關主管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或

包 銷

- (v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士)的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及判例法)、法規、條例、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的所有規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觀點、通知、政策、同意、辦法、通告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各項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中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導致法律解釋或應用中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於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viii) 涉及所有形式稅收的預期變化或修訂或影響所有形式稅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無論該等稅收何時(無論現在或將來)設立、徵收或產生,亦無論該等稅收為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士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設立、徵收或產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就利潤、薪金、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徵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士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費用、評估、稅款、進口稅、徵費、費率、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預扣、喪失津貼、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因任何稅項(不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一方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而出於稅務目的被註冊成立或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就淨收入徵收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

包 銷

- 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加元、歐元、港元、日圓、新加坡元、澳元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而產生的所有利息、附加稅、罰款或類似負債，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ix)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啟動或宣告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訴訟；或
- (x)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保證人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聯塑或任何保證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v) 任何債權人關於償還所欠債項的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現；或

包 銷

- (xv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i) 除獲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或
- (xviii) 有任何違約事件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保證人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如適用)所作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xix)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如適用))中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xx)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
- (xx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團體開始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其該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團體宣佈有意展開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包 銷

而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按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他們中的任何一方的全權酌情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貿易狀況、盈利、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推廣或香港公開發售及聯塑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的進行或市場推廣或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執行交付或派發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重大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須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i) 本招股章程、披露方案、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執行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知、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整體上，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完備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原因；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於或影響(1)，在整體上，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財產、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及(2)本公司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包括發行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完成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統稱「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v)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其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備案結果已遭撤銷、撤回、拒絕或終止；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vi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或

包 銷

- (ix) 任何基石配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者無法履行其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或
- (x)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的任何轉讓）、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其不得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身為下文(a)段所述的登記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

包 銷

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善意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上述(a)段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善意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視為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取得善意商業貸款，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任何轉讓)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除非獲得上市規則的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包 銷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本公司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各保證人(本公司除外)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中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及根據借股協議轉讓股份)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且未經其許可(及除非獲上市規則的規定許可並遵守相關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

包 銷

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股份」)**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控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控股實體的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或(b)所特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進一

包 銷

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立即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i) 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數目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其自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的有關本公司該等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將被處置的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

有關股東作出的承諾

張雲清先生(「有關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一份禁售契據(「禁售契據」)，據此，考慮到參與並進行全球發售的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禁售契據項下各訂約方的相互契約及利益，有關股東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任何轉讓)外，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且未經其許可：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包 銷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有關股東股份**」) 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有任何有關股東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 (「**有關控股實體**」) 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1)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2)於任何有關控股實體的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儘管存在與上文所載相抵觸的任何事項，倘有關股東於採取任何與上文所載任何有關股東股份有關的行動後將仍為該等有關股東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則不得其阻止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有關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有關股

包 銷

東將立即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i) 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數目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其自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的有關本公司該等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將被處置的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

包銷商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在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

包 銷

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4,64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聯塑優先發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聯塑優先發售」。

佣金及費用總額

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所有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將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5%的獎勵費(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獎勵費**」)。假設獎勵費已悉數支付，則固定費用與獎勵費的比例為70：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67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2.28港元至3.06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約59.9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除外)各自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

包 銷

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他們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超額配售

與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在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日常各種業務活動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及他人而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包 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股份為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資產包括股份。有關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作出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可能對股份交易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包 銷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計日後將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此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